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26008
权证代码：580016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8—05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在上汽集团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外部董事吉晓辉先生因公务委托外部董事谢荣先生表决，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依据汽车动力技术发展的趋势，为进一步集中投入到混合动力、电动车等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包括对电驱变速箱、新能源动力系统等关键系统的研发，有效降低整车产品油耗和排放，顺应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经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协商后拟在中国上海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开发能够替代或逐步替代传统内燃机技术的油电和纯电驱动技术。

拟设立的公司暂定名为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将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捷能公司”）由上汽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本公司参与。该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注册地拟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

2、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汽集团出资 5.4 亿元人民币，持有 90% 的股份；上海汽车出资 0.6 亿元人民币，持有 10% 的股份；

3、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动力系统开发、系统匹配集成和电驱变速箱开发及销售等三个方面；

4、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其余为工程研发投资；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将由上汽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帮助解决。

因本次与控股股东上汽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故在审议时 4 名关联董事（胡茂元、陈虹、沈建华、吴诗仲）回避了表决。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